



純粹欣賞服務員的工作態度而給予打賞, 按照風俗習慣派發「利是」, 沒有要求收受者違反工作義務, 不存在犯罪行為, 例如茶客給侍應小費予侍應, 如非旨在換取對方違反工作規矩的對待, 便不構成行賄。

若有人派發利是予某公司僱員, 要求對方私下作出違背其公司規矩的行為, 在工作時間內做一些僱主沒有安排的工作……等等, 那就有可能觸犯法律而須負上刑責。